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湛江市人民大道北路 59 号

1.2.3 项目批准文件：湛赤发改投审（2022）43 号

1.2.4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解决。

1.2.5 工程概况

1.2.5.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8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服务中心 3600 平方米、双创中心 17529 平方米、科研生产中心 11239 平方米、科技孵化中心 12587 平方米、露天停车场 3000 平方米、以及园区供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2.5.2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33142.4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5551.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12.40 万元、预备费 1578.21 万元。

1.2.6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详细勘察、测绘、物探）、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BIM 设计、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1.2.7 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680.98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119.35 万元，设计费为 561.63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2.8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其中勘察工期为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评审、审批时间）。

勘察工期3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 个日历天内进场，27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测绘、物探等相关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规划设计确认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批准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如因审批时间延期，则以上工期相应合理顺延）。

本项目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勘察设计，上述要求的工期对于每期每批均有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工作进度为准。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相应合理顺延。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以具有以上第②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以上第①种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1.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1.3.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6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的家数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1 家设计单位，1 家勘察单位，），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4 前期服务机构：

1.4.1 机构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1.4.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

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开标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1.6.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6.4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③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6.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1.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1.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8 其他事项

1.8.1 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2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

1.8.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

标人备案。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7665。（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2 联系人：林先生

1.11.3 联系电话：0759-820862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郑志娟

1.12.3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06 室

1.12.4 联系方式：0759-3917373、18927606627

1.12.5 电子邮件：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